

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及審議要點

94年7月15日警保五人字第0940008243號書函訂定
100年11月28日警保五人字第1000014466號函修正
101年11月29日「本總隊101年第二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決議」修正
102年12月26日「本總隊102年第二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決議」修正
104年08月18日「本總隊104年第一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決議」修正
111年12月1日警保五人字第1110704582號函修正
113年1月5日警保五人字第1130000323號函修正

一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（以下簡稱本總隊）為推動及督導本總隊及所屬大（中）隊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性別平等業務之督導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- （二）健全性別平等教育之審議事項。
- （三）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及環境審議事項。
- （四）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及推動事項。
- （五）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訓練事項。
- （六）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項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總隊主任秘書兼任，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本總隊督察長。
- （二）本總隊警務科科長。
- （三）本總隊後勤科科長。
- （四）本總隊秘書室主任。
- （五）本總隊人事室主任。
- （六）本總隊督訓科督察員一人。
- （七）本總隊女性員工代表三人至六人。
- （八）性別平等教育專家學者及婦女團體代表一人至三人。

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本總隊女性員工代表由本總隊人事室提供女性員工名冊，簽陳總隊長圈定。

四、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代表（機關）單位或團體出任者，隨其本職進退。

前項委員出缺時，本總隊得予補聘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出缺任期未滿三個月者，不予補聘。

五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總隊秘書室主任兼任；所需工作人員幹事二人，由本總隊秘書室、警務科（性騷擾業務承辦人）派兼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辦理本小組幕僚業務。

六、本小組原則上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單位主管或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七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、專家列席。

八、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本總隊人員以外之委員及專家學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
九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總隊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十、本小組行文以本總隊名義行之。